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陕泾河开发函〔2023〕4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五三三处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批复的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五三三处：

你单位报送的《五三三处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基本同意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具体位于原点东三路以东、永乐路以南、原点东六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仓储用房、设备用房、锅炉房、变电所、应急备用库、综合服务中心等。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5hm<sup>2</sup>（500560.33m<sup>2</sup>，合 750.84 亩），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25853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5943.4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586.86m<sup>2</sup>，计容面积 501409.42m<sup>2</sup>，容积率 1，建筑密度 43.45%，绿地率 11.01%。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总投资 14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28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建设单位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五三三处。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05hm<sup>2</sup>。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中的防治指标。

(三) 基本同意本项目防治目标值为：

### 1. 施工期

渣土防护率达到 92%；土石方综合利用率达到 30%。

### 2.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1%；下凹式绿地率达到 30%；综合径流系数 0.72；雨水径流滞蓄率达到 17%。

(四) 基本同意土方调配方案。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2619.0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850953.7 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方案设计深度，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备案。

(二)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三)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建立管理制度，落实资金和人员，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正常开展。

(四)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保护和弃渣综合利用，弃渣要及时运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进行防护，严禁乱倾刮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整治并恢复植被。

(五)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定期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 建设过程中应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需及时改正。

(七)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项目地点、选址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八) 按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要求，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进行报备。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2023年7月14日



---

抄送：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